

## 2023 年刑事程序法回顧： 刑事鑑定新法評析

薛智仁\*

<摘要>

2017 年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分組決議「建請司法院研議制定並完善專家證人制度，同時檢討現行鑑定制度功能的缺失及其存廢問題」。經過司法院與行政院多年研議，2023 年 12 月立法院通過刑事鑑定新法。新法賦予當事人在審判中自行委任機關鑑定的權利、增加鑑定人的利益揭露義務、參考美國聯邦證據規則明定鑑定報告的必要記載事項、限縮承認書面鑑定報告的證據能力等，一定程度上提升被告防禦不利鑑定報告的可能性。不過本文分析結果顯示，新法賦予當事人自行委任機關鑑定的權利純屬畫餅充飢，機關書面鑑定報告作為傳聞例外的違憲狀態繼續存在，並未真正排除舊法的缺失。新法仿效美國聯邦證據規則規定科學鑑定報告的證據能力要件，此一法律繼受忽略兩國刑事程序結構的差異，反而複製了美國法院實務操作的困境。因此，刑事鑑定新法的實際改革成效，難以樂觀期待。

關鍵詞：鑑定、機關鑑定、私選鑑定、對質詰問權、傳聞法則、科學證據

---

\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。

E-mail: cjhsueh@ntu.edu.tw

• 責任校對：龔與正、張警麟、羅元廷。
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2411/SP\_53.0008